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分別向戴先生及張先生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的董事之任何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僱用之全職或兼職人士
「承授人」	指	戴偉先生及張雷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雷先生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戴先生授出243,7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243,7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之公司，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胡勁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48,7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8,7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中，附帶權利可認購243,763,800股股份的243,763,800份購股權授予戴先生，視乎戴先生是否接納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40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400港元；(2) 緊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396港元；及(3) 每股面值0.10港元
-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243,763,800股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額外條款及條件

： 戴先生於各年度將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特定授出中授予彼の購股權數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限額」），惟以下情況除外：(i)董事會批准對戴先生豁免三分之一限額；(ii)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戴先生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向戴先生按市場價格購回股份；及(iii)在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情況下，於戴先生身故後一年內或於戴先生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倘戴先生年滿65歲或以上及不再為董事，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時須提交辭呈以辭任彼於本集團的職位，除非彼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購股權通知之前已經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則作別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56,638,000股股份，而建議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約6.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與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附帶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32,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3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5%。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合共49,0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78,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戴先生的243,763,800份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243,763,8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6%，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97,505,5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肯定戴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貢獻，激勵彼於日後保持投入並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在中國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在中國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貿易、物業投資及開發方面尤為資深。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石油、液體化學品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在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及經營加油站業務。在戴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之8.6%股權，抓住了參與香港主要運輸行業的戰略機遇。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透過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於香港提供公共巴士及交通相關服務，包括透過(其中包括)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30章)授出的公共巴士專營權在香港經營巴士服務。

成功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之8.6%股權使本集團得以進軍香港市場，將本集團的業務從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相關業務拓闊至運輸及交通相關業務，並與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就燃料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機會探索更多商機。是項新里程碑備受市場稱譽，推動股價攀升，此前於發佈關於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之8.6%股權之公告前於二零二零年介乎每股0.210港元至0.325港元，於該收購後升至最高達每股0.465港元。

建議授出乃由本公司參考戴先生之職位及其於本公司之貢獻(包括成功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之8.6%股權及其後對本集團業務的正面影響)而釐定。董事會認為，鑑於戴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將會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按建議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肯定彼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重大努力及貢獻，實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戴先生有條件授出243,763,800份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某名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使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個人持有218,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以及基於戴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戴先生被視為於2,548,20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而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全資擁有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及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及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分別持有209,773,980股股份及2,338,430,000股股份。

由於(i)在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予戴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期間內該次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其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建議授出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及妥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戴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吸引、留任及激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通過授出購股權提供向彼等作出獎勵的方式，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帶來的裨益及成功，並讓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除了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實行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上市發行人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根據於上市發行人的全部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32,638,000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3,263,8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127,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49,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由相關承授人行使，餘下的73,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248,7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8,763,8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完成授出購股權及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本公司已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100%。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將讓本公司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更多購股權。

建議

因此，本公司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56,638,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而上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5,663,8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更新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建議授出)為7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8%。假設建議授出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322,263,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322,263,8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4%。

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整體限額，即不時發行股份的3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視為

董事會函件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及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偉先生授出243,7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3,7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該授出及或與此有關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更新及重續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i)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i)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